

证券代码：301337

证券简称：亚华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6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孙成立、周磊、宋可鑫、赵毅新、吴忠堂、罗治洪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耿玉泉主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后，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后确定的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04,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42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13,4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请将上述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14:0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